

2025年三校生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																																														
二、就读校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4080 号																																														
三、办学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科（高等职业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高等专科学校）																																														
四、办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高等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五、颁发学历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	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																																													
	证书种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的专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处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招生日常工作；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监察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2025年本校三校生招生计划为120名，各专业均无男女比例限制，具体招生专业和计划见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业编码</th><th>专业名称</th><th>学制</th><th>招生计划</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td><td>三年</td><td>32</td></tr> <tr> <td>02</td><td>智能机器人技术</td><td>三年</td><td>11</td></tr> <tr> <td>03</td><td>工业互联网应用</td><td>三年</td><td>11</td></tr> <tr> <td>04</td><td>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td><td>三年</td><td>11</td></tr> <tr> <td>05</td><td>智能机电技术</td><td>三年</td><td>11</td></tr> <tr> <td>06</td><td>工业机器人技术</td><td>三年</td><td>11</td></tr> <tr> <td>07</td><td>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td><td>三年</td><td>11</td></tr> <tr> <td>08</td><td>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td><td>三年</td><td>5</td></tr> <tr> <td>09</td><td>建筑室内设计</td><td>三年</td><td>3</td></tr> <tr> <td>10</td><td>跨境电子商务</td><td>三年</td><td>3</td></tr> </tbody> </table>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学制	招生计划	01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三年	32	02	智能机器人技术	三年	11	03	工业互联网应用	三年	11	04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三年	11	05	智能机电技术	三年	11	06	工业机器人技术	三年	11	07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三年	11	08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三年	5	09	建筑室内设计	三年	3	10	跨境电子商务	三年	3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学制	招生计划																																												
01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三年	32																																												
02	智能机器人技术	三年	11																																												
03	工业互联网应用	三年	11																																												
04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三年	11																																												
05	智能机电技术	三年	11																																												
06	工业机器人技术	三年	11																																												
07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三年	11																																												
08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三年	5																																												
09	建筑室内设计	三年	3																																												
10	跨境电子商务	三年	3																																												

	<table border="1"> <tr> <td>11</td><td>服装与服饰设计（艺术类）</td><td>三年</td><td>11</td></tr> <tr> <td colspan="2">小计</td><td colspan="2">120</td></tr> </table>	11	服装与服饰设计（艺术类）	三年	11	小计		120	
11	服装与服饰设计（艺术类）	三年	11						
小计		120							
<b>八、专业教学培养使用外语语种</b>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								
<b>九、选拔对象</b>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4〕37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上海市普通高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5〕14号）等文件中关于“三校生”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可报考我校2025年“三校生”考试招生。								
<b>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b>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患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第一条中列出的六大类疾病的，不予录取。工业互联网应用、智能机器人技术、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服装与服饰设计、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等五个专业色盲、色弱不宜就读。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b>十一、测试办法</b>	<p><b>1. 三校生统一文化考试</b></p> <p>5月10日（星期六） 9:00-11:30 语文 14:00-15:40 数学</p> <p>5月11日（星期日） 9:00-10:40 外语</p> <p>以上考试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p> <p><b>2. 职业技能测试</b></p> <p>凡是第一院校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p> <p>(1) 考试时间及安排：</p> <p>4月26日（星期六）</p> <p>9:00-10:00 综合能力测试(满分 100 分) 10:30-11:30 信息技术基础(满分 100 分)</p>								

	<p>10:30-12:30 装饰画(艺术类)(满分 100 分)</p> <p>(2) 考试科目:</p> <p>普通类专业考试科目: 综合能力测试、信息技术基础</p> <p>艺术类专业考试科目: 综合能力测试、装饰画</p> <p>(3) 考试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4080 号</p> <p>(4) 考试大纲: 后续可从学校招生信息网下载</p>
十二、录取规则	<p>(一) 录取工作在市教委领导下,由市教育考试院组织实施,根据语文、数学、外语文化课成绩统一划定全市各类最低录取文化控制分数线(不低于100分)。</p> <p>(二) 录取规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考生均须参加统一文化考试和招生院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各科成绩齐全者方可投档录取。</li> <li>录取总分由统一文化考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满分300分,职业技能测试满分200分。</li> <li>在全市统一划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上,第一院校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按统一文化考试成绩(含市教委规定的加分)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五门科目的总分,根据分数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同分情况下,依次比较数学、语文、外语成绩。在任意一科考试中有违纪或作弊行为者、零分或缺考者,一律不予录取。</li> <li>非第一院校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根据分数优先原则,按照文化考试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同分情况下,依次比较数学、语文、外语成绩。在任意一科考试中有违纪或作弊行为者、零分或缺考者,一律不予录取。</li> <li>若考生所报专业均未被录取,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按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缺额计划随机调剂至计划未满的专业;不服从专业调剂及无法调剂的考生则予以退档。</li> </ol> <p>(三)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要求,凡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且符合本市高考报名条件的三校生应届毕业生可申请保送入学资格,我校将对申请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相关综合考核。</p>

<b>十三、收费标准</b>	<b>学费标准</b>	普通类专业：每生 7500 元/学年 艺术类专业：每生 10000 元/学年
	<b>住宿费标准</b>	每生 1200 元/学年 (沪价费[2003]56 号)
<b>十四、资助政策</b>	<p>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p>	
<b>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b>	<p>我校三校生招生工作全程接受本校招生监察小组监督。          监督电话：021-33584906（工作日 9:00-16:00）</p>	
<b>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b>	<p>学校官网：<a href="https://smp.mhedu.sh.cn">https://smp.mhedu.sh.cn</a>          招生信息网：<a href="https://smp.mhedu.sh.cn/zs">https://smp.mhedu.sh.cn/zs</a>          微信公众号：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          咨询电话：          021-33584904、18918953101、18918953102（工作日 9:00-16:00）</p>	
<b>十七、其他须知</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招考热线”(<a href="http://www.shmeea.edu.cn">www.shmeea.edu.cn</a>)完成网上填报志愿，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招考热线”完成网上缴费，方具备三校生招生考试和录取资格。</li> <li>统一文化考试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考生须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下载考试准考证，并按要求参加相关科目的考试。</li> <li>职业技能测试由我校组织，考试大纲和考试准考证下载相关事宜，请考生密切关注我校招生信息网(<a href="https://smp.mhedu.sh.cn/zs">https://smp.mhedu.sh.cn/zs</a>)和微信公众号（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发布的相关通知，并按要求参加相关科目的考试。</li> <li>如遇特殊情况，本章程如有更改，请以学校官网或微信公众号最新公布为准。</li> <li>本章程由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处负责解释。</li> </ol>	

